

10 月份政策論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對金融業之影響

謝順峰

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前言

為加強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基於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四條，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今年 6 月 21 日正式簽署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由於我國金融業廿年來過度競爭所造成之低利局面，已然嚴重影響金融業者之經營與獲利能力，加以為了擴大服務台資企業或台商個人，兩岸主管機關已陸續開放金融業者前往對岸設點。然實務上仍有部分規範待雙方主管機關協商並提出具體決議，以協助業者在逐漸轉型為世界市場的中國大陸開展業務，並保障金融業者之權益，故該協議之簽署有其重要性。此外，擴大開放大陸金融業者來台發展業務，亦必將對台灣的金融發展產生影響。

服貿協議之必要性與可能影響

回顧台灣經濟發展，以往經濟成長動力主要是靠民間消費與出口雙引擎帶動，近十年來經濟景氣大不如前。出口方面由於美歐等國經濟景氣低迷，大大影響消費力道，當然也衝擊台灣的出口。內需消費方面，從 2000 年起，台灣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年增率顯著降低，消費支出成長率僅剩 0.91%。因此服務業的出口將成為經濟發展的另一個替代引擎，大陸由於人口眾多，加上經濟成長相對亮麗，是公認非常具有潛力的市場，是以兩岸服貿協議的簽署有其必要性。台灣金融業過去由於受到相對較多的管制，因此沒能與香港或其他外資銀行一起趕上大陸經濟高速成長的黃金時期，導致發展落後於其他產業以及其他在同一時期進入大陸的他國金融同業。反觀香港金融業者，由於充分利用 CEPA，現在已經取得一定成果，與台灣相比算是相對領先。此刻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對於台灣金融業

者而言，是一個迎頭趕上的機會，值得好好把握。

兩岸服貿協議中對雙方金融業的開放承諾內容，由於已是公開資訊且廣為金融業者所知，今不再贅述，大致整理如表 1。就其中對台灣金融業的開放承諾觀察，大致可分業歸納出其重要影響如下：(一)銀行業方面，由於以往設立分行、子行、參股之門檻較高，國銀於大陸設立據點較為不易，且大陸許多城市已有外資銀行進入，反觀村鎮銀行設立門檻較低，加上大陸本地銀行設立村鎮銀行之意願不高，因此我方若要進入大陸市場，村鎮銀行將是個突破點，當然業者亦需留意其相關風險。(二)證券期貨業方面，根據本次協議內容，台資金融機構可在大陸特定地區和金融改革試驗區設立或參股證券公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台灣期貨中介機構可在大陸設立合資期貨公司，並掌握較以往為高之股權，算是提供我方證券期貨業者登陸發展之好機會。(三)保險業方面，協議中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台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將有助我產險業者拓展服務範圍。而台資金融機構可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也將帶動國內保險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有趣的是，不知是否僅為巧合抑或有心之舉，觀察本次大陸對台灣金融業的開放承諾數量，依保險業、銀行業與證券期貨業分別為一項、六項與八項，諧音剛好是一路發。

表 1：兩岸金融業開放承諾比一比

部門別	承諾方	具體承諾
保險業	我方	積極審慎修正大陸業者在我方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
	陸方	積極支持我業者在大陸經營汽機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銀行業	我方	取消陸銀來臺設立分行及參股的 OECD 條件、開放已在台設有分行之陸銀增設分行、差異化放寬參股比例、開放大陸銀聯公司得來臺設立分支機構。
	陸方	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開放台灣銀行業者按現行規定申請設立村鎮銀行、同意在福建省設立分行之台灣銀行

		業者申請設立異地支行、同意在福建省設立分行的台資法人銀行在福建申請設立異地支行、支持兩岸銀行進行股權投資合作、放寬銀行業服務對象裡臺資企業定義。
證券期貨業	我方	調整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設立代表處之海外經驗條件為2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陸方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允許臺資券商試點設立合資全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 放寬合資比例上限，基金管理公司至50%以上，金改試驗區證券諮詢公司可50%以上…等。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

服貿協議之風險與權益保障建議

根據上述的整理，吾人可以知曉兩岸服貿協議的簽署對於台灣金融業而言可能有助於銀行業者在中國大陸拓展台商業務、擴大台灣市場資金動能、增加人民幣回流管道，帶動人民幣業務商機、甚至擴大金融業者在兩岸三地的事業版圖，可說是一個再成長的良機。然而，就風險管理的角度觀之，大陸的影子銀行問題以及潛在的地方政府債務危機都是值得留意之處，金融業經營的潛規則在某種程度上亦是不容忽視的技術阻礙。此外，中國大陸未有如同台灣般完善的聯徵中心與存款保險制度作為支援，在在都將影響台灣銀行業和其他金融業者的經營。

當然，就過去兩岸經濟合作或者台商在大陸投資之經驗看來，難免會產生商務糾紛與爭議事件，因此金融業者的權益保障是不可忽略的。對此問題，法律專家提出四點建議，包含(一)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應盡可能在兩地或甚至在美國建立管轄；(二)與中方的合作或投資契約中盡可能約定第三地仲裁(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或國際商會)；

(三)在仲裁條款中增列調解先程序，避免逕付仲裁；以及(四)爭議發生時應盡量利用投保協議，由經濟部協助與大陸對口單位進行調處。

服貿協議之爭論

或許有人擔心台灣對大陸開放金融業，是否將對台灣金融業者產生不利影響。事實上，台灣的金融市場早就是相對開放的市場，而且競爭程度相對激烈，大型外資金融機構如花旗、匯豐、渣打等都在台灣擁有子行，其所適用的待遇與本土金融機構並無二致，但台灣金融業者並沒有被外資銀行打垮，更顯示出台灣金融業者在低利差、高競爭環境下的生存能力。也許有人會說，因為他們沒有政治目的，而大陸是挾政治目的在後面，為了搶佔台灣的市場。然而換一個角度觀察，服務貿易談判，事實上就是雙方市場的交換，台灣是一個過度競爭的市場，金融業經營不易是事實，因此關於服貿協議中金融業的開放承諾，台灣並沒有讓利多少，大陸讓的也不多。重點是這至少是個好的開始，我們是用相對競爭的劣質市場去交換取得優質市場的可能性。

服貿協議對金融就業市場之影響

社會大眾對於兩岸服貿協議的另一個質疑在於對台灣就業市場之衝擊。銀行業方面，服貿協議生效後，將為銀行增加業務量，對於相關人力的需求將有正面的助益。就證券業而言，根據其在海外設立從屬公司之經驗，本國派駐人員約 20 至 25%，開放後隨著據點陸續設立，我方外派人員自然將隨之增加越多，長期而言，對於台灣之就業當然有所幫助。其次，隨著海外營業據點增加及海外營收成長、業務量增加，台灣總部也將配合增加對企劃研究、海外業務、國際承銷、財富管理、新金融商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稽核等金融人員之需求。另外，隨著兩岸金融往來日益頻繁，諸如人民幣相關之存款、債券、投資型保單、陸股基金以及受託買賣大陸有價證券等業務，亦將使國內金融各業業務量增加，進而增加人力需求。當然，就現在的情況分析¹，大陸擁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金融人才薪資水準普遍高於台灣，為避免長期培育之人才因台灣金融業薪資偏低而出走至大陸金融業者旗下，台灣

¹ 詳見 2013 年 7 月號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37 頁。

金融業者之薪酬制度亦該適度調整。

結論

綜上，服貿協議之簽署對於兩岸皆是有利有弊，且其內容有關金融部門的開放承諾可能出於政治考量或兩岸互信有待加強等因素未必盡如人意，然而終究踏出了第一步，根據協議第十六條，雙方可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當然，後續還有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辦法之修正等配套措施。或許有人質疑陸銀至台發展是否挾政治意圖，可能對台灣造成負面影響，然換個角度思考，大陸亦會擔心台灣金融業者大舉登陸可能帶來非經濟面影響。就經濟學理效率的角度觀之，兩岸金融開放帶給我們更多機會，對於金融業之發展是好的，但另一方面也須考量到市場穩定，在爭取發展及績效之同時，如何做好風險控管，將是業者及主管機關須權衡之處。除了服貿協議之內容外，由於中國大陸之潛規則及行政管理事項繁雜，個別業者在經營上必然面臨各種風險，亦須提防過度樂觀。國父說過，「文明有善果，也有惡果，須要取那善果，避那惡果」。今日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金融業之影響，同樣利弊皆有，不可能有百利而無一害，端視金融業如何發揮擅長之管理能力，盡可能將報酬放大，並規避或控制可能之風險。